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UAS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证券代码：002494

披露日期：2013年5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发行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发行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发行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2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449万股（含2,44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

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1,516.13	21,516.13
直营店建设项目	8,469.90	8,459.63
合计	29,986.03	29,975.7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74号）的规定，2012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做出修订，已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释义	8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限售期	12
（五）发行价格	12
（六）发行数量	13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3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3
（九）上市地点	13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5
（二）直营店建设项目	19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首发募投项目的关系、建设内容的异同及本次资金使用安排明细	2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5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6
(一) 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26
(二) 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26
(三) 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26
(四) 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26
(五)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7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2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8
第四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9
一、市场风险	29
(一) 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导致裘皮产品消费需求大幅下降的风险	29
(二) 市场竞争风险	29
(三) 暖冬气候风险	29
二、财务风险	30
三、管理风险	30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3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风险	31
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2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32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32
（二）《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33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5
（一）公司 2010-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	35
（二）公司 2010-2012 年现金分红情况汇总	36

释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斯股份	指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斯股份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华斯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华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预案的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HUAS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
法定代表人	贺国英
股票简称	华斯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4
上市时间	2010年11月2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317-5090055
传真	0317-5115789
公司网址	www.huasiag.com
电子邮箱	huasi@huasiag.com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服装、裘皮、革皮、尾毛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皮的收购；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审批的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保暖御寒是裘皮制品的最基本功能，同时因特种动物养殖成本高，生产加工工艺复杂考究使其具备了奢侈品的属性。经过鞣制处理的皮张不易损毁可以长久保存，又为裘皮添加了增值保值的属性。西欧、北欧地区是裘皮的传统消费市场。而伴随中国和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的出现，新兴消费市场逐渐形成，裘皮制品消费人群将逐步扩大。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裘皮行业终端消费领域却依然保持了稳定增长。西欧、北欧作为传统裘皮消费地区，市场总体保持平稳。伴随俄罗斯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消费能力进一步加强，裘皮市场需求呈现出强劲发展态势。2012年8月22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俄罗斯的市场经营和投资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提高。近年来，我国毛皮消费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

已成为全球毛皮消费大国。

裘皮制品产业链条较长，主要涵盖了特种动物养殖、原皮采购、鞣制、染色、设计、生产以及营销和品牌运营等环节。中国裘皮制造产业从 2000 年开始初具雏形，并逐步发展壮大。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裘皮行业的大型生产基地，并逐渐形成了以龙头企业为代表，专业化强，分工明确，特色突出的产业集群。中国皮革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8 月国内规模以上毛皮及制品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366 亿元、501 亿元、579 亿元和 447 亿元。

2011 年 9 月，由中国皮革协会牵头，各地方皮革协会商会参与，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共同编制的《中国皮革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2011-2015 年）》正式出台，在推动皮革行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大意义。《意见》指明了“十二五”时期毛皮及其制品行业的发展方向。在产业布局方面，浙江桐乡崇福、河北肃宁、枣强大营、河南孟州桑坡、辽宁佟二堡、浙江余姚等原有的产业基地将会巩固和提升，产业链进一步延长。在企业规模方面，中小企业仍然是毛皮及其制品行业的主流，预计大中型企业占规模以上毛皮及其制品企业的数量将由“十一五”末期的 3.5% 提高到 8%，工业总产值将由“十一五”末期的 24.6% 提高到 32%。在产品结构方面，“十二五”期间仍将以中高端产品为主，毛皮面料与其他材料的搭配使用使毛皮服装的季节性减弱，时尚性更强。预计高端产品占 30%，中端产品占 40%，同时生产少量低端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在市场趋势方面，“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内各项成本要素的上升，出口产品结构将会有很大调整，但仍将以出口市场为主。针对国际市场，传统的欧美市场出口增长稳定，俄罗斯市场预计会有较大增长。针对内销市场，企业将进一步巩固自营、批发代理、专卖店等营销模式，并将充分利用新型营销模式，更加注重品牌、渠道和终端建设，增长空间依然很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作为裘皮行业龙头，通过多年发展，业务覆盖原材料采购、鞣制处理、染色加工、服饰设计及生产、销售贸易等裘皮服饰产业链核心环节，形成了从原皮采购到自主品牌服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所处的河北肃宁地区是我国大型

裘皮原材料贸易集散地和裘皮半成品、成品批发贸易中心。传统的皮草文化，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丰富的劳动力要素资源及区域内产业链集群配套体系的不断完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区位优势，及时抓住市场前沿信息，快速反应、迅速决策。

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然保持稳定增长，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605.98万元、40,210.98万元、45,724.94万元和41,164.17万元。公司产品结构逐年优化，伴随持续推行的产品结构升级战略，裘皮服装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由2009年度的69.53%增至2012年1-9月份的86.67%，着力打造自有品牌，走中高端路线。公司在既有完整产业链的基础上，继续向上游“原材料市场”及下游“自主品牌建设和国内终端销售市场开发”延伸。

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直营店建设项目”。“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将优化生产布局，改善生产条件，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助推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企业公众形象，以达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直营店建设项目”将拓宽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增强对国内市场的渗透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巩固业已形成的以ODM、OBM为主，OEM为辅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进一步确保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的实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以更加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

非公开发行后的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4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2.2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449 万股。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1,516.13	21,516.13
2	直营店建设项目	8,469.90	8,459.63
	合计	29,986.03	29,975.76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29,986.03 万元，募集资金额不足拟投资总额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49 万股（含 2,449 万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贺国英先生，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48,000,000 股，占比 42.29%。如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贺国英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为 34.79%，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1,516.13	21,516.13
2	直营店建设项目	8,469.90	8,459.63
	合计	29,986.03	29,975.76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按照上述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不足部分。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现有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是在公司既有条件下，伴随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扩产需要逐步建成的，厂房使用年限较长。公司管理层在现有基础上很难在生产方面做出更优的整体规划与布局，且难以发挥工艺布局的协作效应。另外，随着公司规模壮大及员工人数的增加，现有厂房人均生产面积逐步降低，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不利于安全舒适工作环境的构建。

公司利用前次募集资金，通过“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已部分对现有基地生产设备等进行技术改造，但生产厂房老旧、生产空间拥挤状态并未得到改善。本次“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能够更好地提高现有的经营管理效率。

目前，公司办公及生产基地位于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该镇距肃宁县中心约10公里，是肃宁县裘皮生产企业聚集地，交易市场“肃宁中国裘皮城”即坐落

于此。搬迁地点位于尚村与县城的中间位置，属未来发展的工业聚集区，既具备县城的餐饮及相关配套的优势，又能享受尚村原材料集散地的便捷。

(2) 项目内容

公司拟将原生产基地搬迁至肃宁县尚村镇工业聚集区，基地规划占地约 92 亩，总建筑面积 62,500 平方米，将建设华斯大厦办公楼、加工车间、精品服装生产线、后整理车间以及职工宿舍、食堂、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另外，通过改造原有厂区新建一座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的冷库。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	备注
新厂区					
1、华斯大厦	1,500	12,000	12	框架	
2、加工车间	10,000	20,000	2	框架	
3、仓库	10,000	10,000	1	框架	
4、宿舍	2,000	10,000	5	框架	
5、精品车间	2,000	4,000	2	框架	
6、后整理车间	1,500	3,000	2	框架	
7、餐厅及员工休闲中心	1,000	3,000	3	框架	
8、供暖及配电室	500	500	1	框架	
9、消防水池	150			砼	300m ³
合计	28,650	62,500			
老厂区					
冷库	3,000	3,000	1	框架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1,516.1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516.13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额为 19,405.6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676.6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291.53 万元，预备费 1,437.45 万元。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110.50 万元。

3、项目发展前景

(1) 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新基地厂址将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生产需要，统一规划、统一设计、

统一建设。建成后的新生产基地拥有华斯大厦办公楼、全新加工车间、精品生产线、后整理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华斯大厦的投入使用会全面改善公司办公条件和公司的现代化企业形象。公司现有厂房、加工车间使用年限较长，在布局上呈现出各生产车间相对不够集中、工艺流程比较分散、组织协同难度较大，对生产效率的提升产生一定程度的制约。新加工车间建成后将对原材料仓库、编织部、服装部、成衣仓库等进行合理布局，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此外，还将新增精品服装生产线和后整理车间，主打高端产品制造、精品服饰定制。项目建成后，生产基地内将形成以加工车间、精品车间、后整理车间有序协同、生产经营设施与文化活动设施相配套的格局。预计搬迁及新增精品服装生产线和后整理车间达产后，公司新增裘皮服装及饰品产量及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奠定华斯股份行业龙头地位。

（2）调整产品结构，坚持高端路线

本项目将新建精品生产线和后整理车间，面向高端裘皮服饰市场，推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未来主要以中高端产品为主。随着扩内需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消费品市场的升级，未来以紫貂服饰为代表的高端裘皮服饰市场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高端产品具有高品质和高附加值。打入高端裘皮服饰市场是公司树品牌、立形象的必由之路。高档裘皮服饰的制作不仅需要技艺纯熟的技师，也需要更先进的设备。精品生产线的设立，一方面将整体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精品生产线的设立也将引入高档裘皮服饰的个性定制服务，培养高端客户，拓展品牌影响力。裘皮服饰的后整理工序对于提升产品品质至关重要。同时由于裘皮制品的特殊属性，消费者购买裘皮服饰后需要相应保养，后整理车间的建设也将为顾客提供相应的后续保养服务，培养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

（3）发展企业文化，凝聚优秀人才

华斯股份倡导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树立“进了华斯门，就是一家人”的人文关怀。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已成为裘皮行业龙头企业，为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企业文化建设不可或缺。本项目生产基地内将建设员工宿舍、餐厅及文化活动中心，大幅提升员工生活条件，满足员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项目建成后，员工人均居住面积进一步增加，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能丰富

员工业余文化活动，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4) 发挥区位优势，提升公众形象

新建生产基地选址位于肃宁县省级工业聚集区。工业区规划面积 16.33 平方公里，目前工业区已经形成了以毛皮产业为主导、以电器装备制造业为支撑、以路缘经济为拉动的产业格局，是河北省政府批准的省级重点产业聚集区。园区内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进驻企业按照自身需要整体规划厂区建设、系统安排厂房布局。工业区周边环境美化，毗邻火车站、大型宾馆、文化广场。本项目选择具有区位优势明显的省级工业聚集区作为搬迁新厂址，将促进华斯股份企业形象的提升，推动公司向现代化裘皮企业转型。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华斯股份将建成一流的裘皮服饰生产基地，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新基地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巩固华斯股份裘皮行业龙头的地位，企业公众形象再上新台阶，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相统一，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部分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1	营业收入	万元	63,417.58
2	净利润	万元	7,995.16
3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27.11%
4	动态投资回收期	年	6.23
5	总投资收益率	-	25.52%

5、项目批文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获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产业备字[2012]114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已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出具了编号为冀环评[2013]14 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公司“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

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6、项目用地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需新增建设用地 61,123m²，折合 91.7 亩。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购买 130 亩土地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其余土地预留作为公司未来经营用地，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留出空间。

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 70 亩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肃国用（2013）第 022 号，其余本次募投所需建设用地公司仍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二）直营店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高收入群体规模的扩大为国内居民中高档服装消费能力的提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国内裘皮服装内需增长较快，中国逐步成为裘皮消费大国。一方面裘皮经销商开始把产品销售的重点转移到中国市场，另一方面国内裘皮服装企业获得较快发展。2010 年、2011 年国内规模以上毛皮及制品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同比增幅分别为 37%和 31.19%。截止至 2012 年 8 月，国内规模以上毛皮及制品企业共有 444 家，工业总产值 447 亿元。

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有利时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良好平台，加快对产品结构调整及产业链延伸的发展节奏。201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陆续实施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等项目，国内专柜覆盖鞍山、济南、唐山等地市，内销收入由 2009 年的 5,364.58 万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7,618.22 万元，2012 年 1-9 月实现收入 7,185.35 万元，同比增长 112.72%，增长趋势较为明显。

为配合公司扩大内销市场、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成立了北京华斯服装有限公司。随着子公司的设立及专业团队的投入到位，公司未来国内市场产品销售的能力得到较好提升。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前次募投项目中“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将有序推进落实，另一方面为公司继续扩展国内市场销售能力提供了良好支撑。

公司在内销市场积累了良好的运营经验，内销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但收入规模及占比总体偏小，市场提升空间较大。在欧美市场受金融危机影响增长相对乏力的背景下，国内市场是裘皮服装企业的竞争重点区域。在逐步实施前次募投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销售区域，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公司拟加大对国内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持续的推进落实产品结构优化及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

（2）项目内容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增专柜或专卖店等营销网络终端的形式，扩大公司的裘皮服装销售渠道，完善营销网络体系。

具体内容：拟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杭州、武汉、郑州、青岛、榆林、大同等 10 个国内城市新增 12 家商场专柜或专卖店。上述专柜或专卖店位于该类城市繁华地段的商业街或重要的综合商业中心，采取租赁的方式获得。

序号	城市	店铺类型	数量（家）	店铺面积（m ² ）
1	郑州	商场	1	120.00
2	武汉	商场	1	120.00
3	大同	商场	1	150.00
4	青岛	商场	1	100.00
5	榆林	商场	1	150.00
6	上海	商场	1	100.00
7	杭州	商场	1	100.00
8	北京	商场	1	100.00
9	上海	专卖店	1	200.00
10	西安	专卖店	1	150.00
11	北京	专卖店	1	200.00
12	成都	专卖店	1	400.00
小计			12	1,890.00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469.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店铺租金费用	1,704.40	20.12
2	店铺装修费用	1,040.50	12.28
3	宣传费用	1,000.00	11.81
4	铺货金额	4,725.00	55.79
合计		8,469.90	100.00

3、项目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人均国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和消费升级，人们对品牌的追求意识和消费能力日益增强，裘皮服饰将迎来良好的增长机遇。从应用领域来看，除传统的裘皮服装以外，裘皮制品已广泛应用于各种时尚元素，走进家庭装饰、汽车装饰等领域，应用范畴不断扩大，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可以预计，裘皮服装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为公司项目实施的发展前景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本次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销售区域将覆盖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及其他多个城市，销售区域拓宽的同时布局更加合理。本项目新增直营专卖店或专柜位于北京、上海、杭州、西安等国内城市的繁华商圈，此类地区客流量大、消费能力强，在此类区域开展直营店销售，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另一方面自主品牌销售渠道得以拓宽，OBM 模式的销售规模及占比扩大，有助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巩固和增强公司综合盈利水平。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根据各城市店铺建设需求的紧迫性以及店铺资源的可获得性合理控制店铺建设的进度，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内容	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店铺选址												
店铺租赁												

店铺装修												
店铺验收												

(2)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部分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1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3,506.44
2	年均净利润	万元	2,675.16
3	税后内部收益率	--	22.09%
4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5.02
5	总投资收益率	--	31.58%

注：以上测算以出厂价为基础而得。

5、项目批文情况

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获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服务备字[2012]115 号）。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营店建设项目”出具了编号为沧环登[2013]1 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同意公司“直营店建设项目的建设”。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商业流通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三)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首发募投项目的关系、建设内容的异同及本次资金使用安排明细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首发募投项目的关系及建设内容的异同

(1) 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与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关系及建设内容的异同

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是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司现有裘皮服饰生产线的存量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新增部分国

内外先进裘皮服饰生产设备。同时，新建和改扩建一部分厂房等建筑物。

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是搬迁项目，拟将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存量机器设备搬迁至新生产基地继续投入使用。搬迁后原有的厂房等建筑物将继续留用，主要用于改善公司鞣制、染色等其他生产部门的仓储条件，提高产能利用率。

综上，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是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深化和提高，通过整体搬迁的方式，巩固和提高“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的成果，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协作效率，提升公司的发展后劲，其出发点和归宿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

(2) 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与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的关系及建设内容的异同

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是新增产能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是为了缓解公司 2009 年时的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裘皮服饰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是整体搬迁项目，本项目在于改善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布局不合理的现状，并与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一起构成公司新的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发展后劲。同时通过新建精品服饰生产车间和后整理车间，提高公司高端裘皮服饰产品的供给能力以及对高端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加公司高端裘皮服饰产品的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投“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与前次募投“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均是公司新裘皮服饰生产基地的有机组成部分，两者的建成达产有利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

(3) 本次募投“直营店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异同

本次募投“直营店建设项目”拟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杭州、武汉、郑州、青岛、榆林、大同等 10 个国内城市，在上述城市繁华地段的商业街或重要的综合商业中心，采取租赁的方式新增 12 家商场专柜或专卖店。

前次募投“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北京、哈尔滨、大连、银川、

重庆等城市的核心商圈，以购买的方式新增 5 家直营店及改扩建配送中心。2012 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做出相应变更，变更之后的建设内容为在西宁、兰州、大连、唐山、石家庄、济南、合肥、太原、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哈尔滨、大庆、赤峰、天津、盘锦、鞍山、银川、沈阳等 18 个大中城市中选择当地大型商场以专柜或专卖店的形式，采取租赁的方式建立 19 个营销网点，推进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

综上，本次募投“直营店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内容方面主要的相同点在于均采用租赁的方式，在各大城市的繁华地段的商业街或重要的综合商业中心开设直营店铺。两者的不同点在于，本次募投“直营店建设项目”拟实施地点均为国内一、二线城市，与前次募投“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侧重于二、三线城市相区别，建成之后两者将一起可以组成覆盖国内东北、西北、华北和中东部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

2、本次资金使用安排明细

(1) 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1,516.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估算额为 19,405.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10.5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工程费用	14,676.65	75.6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1.53	16.96
3	预备费	1,437.45	7.41
合计		19,405.63	100.00

(2) 直营店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8,469.90 万元。其中，建设投入估算额为 3,744.90 万元，铺货金额 4,725.00 万元。建设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店铺租金费用	1,704.40	45.51
2	店铺装修费用	1,040.50	27.78

3	宣传费用	1,000.00	26.70
合计		3,744.90	1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有利于公司抓住裘皮行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的机会，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加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将相应增长，盈利规模扩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在产能保障的基础上，新增的直营店将直接有效的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较快增长，相应带来净利润的增长。公司销售区域扩大及销售规模的增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2、直营店铺货等因素将导致公司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有所增加，销售规模扩大将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总需求增加。考虑到直营店净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公司的营业资金将相对更为充裕。

3、公司盈利效率有所提升。募投项目实施后，毛利率较高的貂皮服装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继续增长，综合毛利率等盈利指标将继续优化。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直营店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贺国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8,0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2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贺国英先生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股东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

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将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益于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筹资能力。

第四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发行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导致裘皮产品消费需求大幅下降的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装、饰品消费观念已经从最初满足保暖需求发展到追求时尚、展现个性、满足审美需求的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裘皮服装及饰品作为中高档消费品，其消费需求与人们的收入水平密切相关。一旦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将导致消费者购买能力下降，对高档服饰消费减少，裘皮行业的销售受到阻碍，进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裘皮行业面临着无国界竞争。裘皮行业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产品质量、研发设计、品牌、销售网络、原材料供应、劳动力成本、产品价格以及环保等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规模、质量、品牌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中国在全球裘皮市场地位日益突出，我国规模以上企业都在积极提高产品质量，拓展销售市场，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随着行业发展壮大，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逐渐增多，公司可能会面临来自更多中小企业价格竞争的风险。

（三）暖冬气候风险

保暖御寒是裘皮制品的最基本功能，气候是影响裘皮服装市场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未来因气候转暖等因素导致因国际、国内裘皮服装需求量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建设周期，产生效益亦需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建设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股本规模增加，若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低于股本扩张速度，则会降低公司每股收益，公司存在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但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将会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提升，从而提高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制度，目前经营管理运转情况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管理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公司出口达到3.8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1.02%。公司出口收入执行国家关于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国家关于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近年来，国家出于宏观调控的目的，多次调整出口退税率。

期 间	主要裘皮产品	其他裘皮产品		
		裘皮皮张	女士布装	裘皮帽子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	11%	5%	14%	11%
2009年2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11%	5%	15%	11%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13%	5%	16%	13%
2009年6月1日至今	13%	5%	16%	15%

如果未来因相关政策变化，本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一定影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74 号）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用的资金。

（二）《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

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 2010-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675,485.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58,963.52 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5,267,548.51 元，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72,666,900.13 元。

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113,500,000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50,000 元。

2、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567,166.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666,900.13 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6,356,716.65 元，减去 2010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11,350,000 元，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18,527,350.00 元。

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113,500,000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50,000 元。

3、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829,980.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527,350.00 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7,782,998.04 元，减去 2011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11,350,000 元，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77,224,332.4 元。

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8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113,500,000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700,000 元。

（二）公司 2010-2012 年现金分红情况汇总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74,079.07	62,022,631.50	72,541,959.06	187,238,669.63
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2,675,485.12	63,567,166.52	77,829,980.40	194,072,632.0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1,350,000	11,350,000	22,700,000	45,400,00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1.55%	18.30%	31.29%	24.25%
占母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21.55%	17.86%	29.17%	23.39%

注：上述均以上市公司当年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7 日